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未能積極執行本案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核有違失

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分別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所明定。查本案坐落高雄市玉竹一街七之一號、九之一號及十三之一號（建築物前側通道上之三層鐵皮建築）違章建築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查報在案，惟該局

歷年來未能嚴格執行拆除，其中玉竹一街七之一號部分迄今仍未拆除；九之一號部分前經該局違章建築處理隊（以下簡稱違建隊）四度派員至現場處理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拆除，嗣又再歷經十九次派員處理，始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拆除違建人復建部分；十三之一號建築物前側通道上之三層鐵皮違章建築，亦經該局違建隊歷經二十二次派員處理，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拆除部分建築物，對違建人拆後重建情形，該違建隊又歷經二十四次派員處理後，迄至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始拆除完畢。綜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本案違章建築過程，未能依前開規定即時處理，而其歷來處理情形，缺乏效能，非但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更讓違建人存有不當想法，虛應故事之情，彰彰明甚，核有違失。

次按「法院之查封行為及縣市政府拆除行為，均屬國家機關之強制處分。經法院查封之違建，同時為縣市政府應拆除之對象時，此兩種不同性質之執行，法律即無特別規定不能併存執行，自應認為兩種執行，均得同時按其執行內容各發生法律上效力，而且互不拘束對方之執行。故縣市政府待拆除之違建，法院不必先函請撤銷行政處分後再予查封拍賣，反之，法院查封之違建，縣市政府亦不必函請先行啟封，即得依法拆除。」、「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時，仍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勿庸函請法院予以啟封」分別為司法院秘書長七十二年十月三日秘台廳一字第○○一七四一號函及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八七七七八號函所明示。查本案前揭玉竹一街

七之一號違章建築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勒令停工，並於同年十一月四日開具違章建築通知單查報在案，且查報當時該違章建築尚在施工階段，惟查該局違建隊卻未積極遏止違建人違法建築行為，放任其繼續施工。殆至八十八年間，該局違建隊更以上開建物已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查封為由，而未能繼續執行拆除工作，顯無視於前揭有關違章建築經法院查封仍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之函釋規定，實有怠於行使職務之咎。

另本案玉竹一街九之一號及十三之一號違章建築均有拆除後又重建之情節，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加強查核並斷然依法處置，重蹈前揭消極處理之覆轍，致上開重建後之違章建築經近二年之時間始予以拆除，效能極低，亦顯有違失。

## 二、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殊有不當

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為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闡明。查本案高雄市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建築物前側原三層鐵皮違章建築所坐落基地，經據高雄市政府調閱建築執照等相關資料後查復指稱，該基地連同玉竹一街七之一號、九之一號及十

一之一號前側土地屬毗鄰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係供上開玉竹一街十三之一等四戶特定對象對外通行玉竹一街之用，故該府工務局因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屋主提出質疑而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再度進行現場會勘時，以上開通道係供特定對象通行，不符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敘要件，而認定該通道非屬現有巷道，尚非無據。惟查該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會勘時，未經查明即草率稱上開通道為既成巷道，致前後會勘結論南轅北轍，非但滋生陳訴人之困擾，更損害政府威信，殊有不當。

另據高雄市政府查復函稱，本案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屋頂違章建築前於八十五年間查報時，本案陳訴人及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屋主曾向查報人員指稱該違章建築係於查報當時「二、三年前增建」，並經加註於查報通知內，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七七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六月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係屬該取締措施內「既存違建之處理」類之「中程處理」項目，故該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案陳訴人稱，該違章建築將列入上開取締措施內處理，尚無不妥。惟該府函稱，因該府工務局承辦人員更替，致該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八八高市工務密隊字第一〇二號函知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函誤稱：「十三之一號其頂樓部分屆時亦將一併執行拆除」，肇致陳訴人之誤解，足見該局處理行政事務過於草率，製作公文書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實不足採。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十三之一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其實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